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49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沛翎
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楊碧瑛
訴訟代理人　簡聖潔
輔助參加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翁培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行政執行事件認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以雄執良099稅特00118710字第1130367531A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命令）所載扣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2,889,110元已逾期且超額執行，經原告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聲明異議後，仍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作成系爭命令，起因於移送機關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認原告有滯納贈與稅及罰鍰，乃於99年6月及101年7月檢附移送書、贈與稅繳款書、罰鍰繳款書等文件移請被告執行。因本件事涉贈與稅本稅及罰鍰之執行期間及金額，故由輔助參加人到庭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將有助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，自有命輔助參加人輔助被告陳明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